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（临时）通知于2016年6月29日（星期三）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7月1日（星期五）以非现场方式召开。公司监事会成员7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的监事7人，分别为李格女士、张守航先生、许庆文先生、季东胜先生、林海先生、李昊先生、孙辉先生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关于向徐工集团巴西制造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表决情况为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7月1日